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一、執行年/月：114 年/7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處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工務局公園處	提高路口行車視野範圍，加強行人用路環境	路燈修護、遮蔽視線樹木修剪	加強路燈及路樹等設施之巡查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車之安全道路環境	114 年 7 月： 路燈修護 1106 盞，樹木修剪 5454 株。
2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針對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	擴大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人行道磚修復	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提升本市行的安全及品質，提供行人或年長者安全人行環境	至 114 年 7 月止，本市辦理改善面積共 39,111 m ² ，經費 247,264,387 元。
3	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處	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	速度管理	車道瘦身路段數 (配合工務局道路刨鋪) (省道由公路局南分局辦理)	至 114 年 7 月止： 本府 47 條 公路局南分局 11 條
			轉向分流	設置轉向專用道路口數	至 114 年 7 月止： 本府 28 處 公路局南分局 8 處
				劃設分流式指向線路口數	至 114 年 7 月止： 本府 10 處 公路局南分局 8 處
			行人及自行車安全	路口行穿線退縮及行人庇護設施	至 114 年 7 月止： 本府 40 處 公路局南分局 10 處
			無號誌化路口安全	設置「停」「慢」標誌標線 (停、慢不適用於省道)	至 114 年 7 月止，共設置 20 處無號誌化路口

四、「路平專案」-推動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內容，在制度面推動項目-「建立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方面，本府在 114 年至 7 月配合新鋪道路採行孔蓋減量施工與既有道路巡查，累計完成孔蓋下地 7,593 座，齊平 7,044 座。另在道路刨鋪時會提前請交通局提供意見，配合辦理標線調整。

五、114 年考評「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成果考評實施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說明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建議及改進事項	1.汽機車右轉側撞、左轉穿越側撞為高雄長期面臨的問題，關鍵因素仍在路幅過寬，建議應從路廊觀點做整體改善。	交通局(交工科、運規科)、工務局(道工處)	交通局(交工科): 配合工務局道工處道路刨鋪時，重新檢視路口及道路空間再配置，評估路幅縮減、車道寬度縮減、設置專用轉向車道等改善，減少車輛交織衝突點，降低事故風險。 交通局(運規科): 查右轉側撞大多為右轉車未靠右行駛所引發之事故，交通局將持續宣導右轉車請靠右之觀念，以降低右轉側撞事故發生。 工務局(道工處): A C 鋪面重新刨鋪時配合本府交通局規劃調整車道配置(含左右轉專用道)與調減車道寬度。
	2.中央刻正推動行人通行環境建置，請市府依據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等法令規定積極盤點規劃相關設施改善作業，並分年分段逐步推動。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交通局(運規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業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擬定「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114年至115年)」，並以府函送內政部，奉內政部核定在案(內政部 114 年 7 月 14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9294 號函)。 交通局(運規科): 交通局刻正辦理「高雄永續人行與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針對本市人行環境進行盤點與評估，並挑選 300 處行人密集通行地點(如各級學校、大眾運輸場站、行政社福機構、醫療院所等地)辦理周邊環境調查，再依盤點結果擬定分年分期之改善策略，逐步建構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3.高齡者事故防制部分,除建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及庇護島外,建議一併檢視行人通行秒數是否足夠。	交通局(智運中心)	交通局目前計畫針對行人通行秒數進行全盤檢視,目前已針對50米以上道路進行盤點並確認行人通行秒數是否足夠。
	4.針對快慢車道分隔路型,目前係開放快車道可直接右轉,致該類型路口常發生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輛之交織衝突,建議可列為明(114)年度重點改善項目,通盤檢討改善(如短期可透過號誌分流方式改善)。	交通局(交工科、智運中心)	交通局(交工科): 一、短期改善措施以標誌標線強化,增設轉向引導線、警示標誌及預告標線,提升駕駛人辨識與行為引導。 二、中長期改善方向以檢討快慢車道分隔設計原則,評估現行快慢車道分隔設計之適用性,調整車道配置或進行空間重分配。建立優先改善路口清單,彙整事故熱點資料,依衝突頻率與事故嚴重性進行排序,分年分期推動改善。 交通局(智運中心): 經查交通局針對快慢車道分隔路型快車道右轉部分,多數皆已透過號誌分流方式辦理,以減少交織情形產生。後續將陸續盤點並進行改善。
	5.提出T字路口機車待轉區導引標線之精進劃設方式,用以改善T字路口機車待轉問題,建議後續可觀察車流運作情形及試辦成效,滾動檢討畫設方式。	交通局(交工科)	交通局將滾動檢討與優化畫設原則,根據觀察結果持續調整導引線樣式、長度與待轉區配置,建立標準化設計準則,作為後續推廣依據。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6.有關自行車安全的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建議就全市自行車路網的交通工程設施及連續性，再行檢討改善。	交通局(交工科)	一、高雄市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度進行「高雄市環島自行車路網改道規劃暨全市自行車道路網總體檢」(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計畫已於 114 年初驗收結案。前期計畫已完成原高雄縣範圍之自行車路線盤點工作，盤點長度 992.2km，並指認出各路線缺失樣態。 二、計畫將接續完成原高雄市範圍自行車路線盤點工作，並將依高雄市全市自行車道盤點結果，架構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網結構、進行路線維護工程指認與新增路線規劃、訂定提報工程案件優先順序、及研議路線編號原則與長期管養計畫。 三、此外，為利各自行車道規劃成果與後續推動工程作業能相互配合，並提升養護工程與中央訂頒規範相契合，辦理講座及觀摩活動，以更積極培養自行車道規劃與工程人才；另安排辦理通勤、通學路線社區型說明會，蒐集社區意見及提升社區參與度，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通勤通學之使用率。 四、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220 萬元整，預計爭取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000 萬元整，本府自籌 220 萬元整，目前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已獲原則同意補助，修正計畫亦已報交通部公路局審查，俟函覆同意後展開相關作業。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7.道路臨停空間規劃改善已列入考評項目，報告未見呈現路段每隔 100-150 公尺設至 10%黃線或專用停車格的辦理情形，建議應予補充。	交通局(停車管中心)	交通局針對本市已完整規劃路側停車空間之道路約 2,100 條路段完成盤點，參考其他各都作法持續增繪黃線，針對本市主要幹道、大眾運輸場站、商業行為較頻繁、地方輿論重視等處所優先評估劃設黃線，今年(114)年 7 月已新增完成 438 處，目前全市黃線長度計 57,447 公尺。另交通局亦持續依路段商家實際需求來檢視設置，截至今(114)年 7 月本市卸貨格共計 914 格。
現勘部分:			
	1.中華三路民生二路： (1)透過快慢車道分隔島左右車道號誌調整，將慢車道綠燈早閉，減少右轉側撞發生，已有初步成效，惟長期部分，削切路緣街角可能造成步行空間限縮，且增加汽機車併行可能，應審慎思考。 (2)現況改善方案尚未施作民生二路左轉專用車道，請盡速辦理，以利左轉穿越側撞改善。	交通局(交工科) 工務局(道工處)	交通局(交工科)、工務局(道工處): 預計下半年度申請中央國土管理署補助，由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辦理削切分隔島後，由交通局辦理車道車道配置調整事宜。另規劃削切路緣街角係考量目前慢車道近路口處過窄，後續將併行寬度、車輛右轉轉向軌跡一併納入考量；且透過新增庇護島空間，增加行人安全通過駐足空間。
	2.中正一路與國一北上匝道路口 本路口初判因高速公路匝道回堵導致路口無法淨空，進而導致中正一路綠燈時相時機車進入路口導致交岔撞，惟在路口無法淨空狀況下，車速通常較低，且障礙明顯，不易造成嚴重事故，建議重新檢視本路口交岔撞事故型態，分析事故發生時間、型態等特性，確認是否係因尖峰壅塞所致。	交通局(交工科、智運中心)	交通局(智運中心): 查本處路口已有設計適當黃燈、路口全紅清道秒數，惟遇道路容量過飽和時，仍偶有路口無法於清道時間淨空情形，查該處路口交岔撞多為中正一路綠燈時機車搶快不讓路口中車輛優先淨空離開。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2 條規定：「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故若前方路段儲車空間已停滿車輛時，依規定用路人車輛勿再續進停至路口當中，以維通行安全及路口淨空，交通局已請警察局持續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加強交通宣導及評估適度派警力管制疏導，號誌調整部分將持續依交通狀況變化滾動檢討。 交通局(交工科): 交通局(智運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召開「苓雅區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匝道交通改善會勘」，會勘結論為利後續號誌設計下匝道直行往鳳山方向號誌與平面分流，規劃將國 1 北出匝道車道配置調整為內側 1 左轉車道、中線 1 直行車道、外側 1 附加直行車道。有關該處路口號誌改善部分，目前交通局(交工科、智運中心)已於 8/1 完成調整車道指向線、標誌及號誌時制。
	3.華夏新莊路口 (1)新莊一路因街角外擴，導致行穿線變相過度退縮，現況停止線距路緣已達 10 公尺，可能造成路口過寬，進而導致轉彎車減速後又再加速，或是主線車流追撞等風險，建議在施作新莊一路左轉專用車道工程時，一併檢討自行車道、行穿線、停止線位置。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交工科)	工務局(道工處): 新莊一路與華夏路口非正交路口，爰行穿線採最短路徑須配合路型內縮，本府將配合新莊一路改善工程時一併檢討相關路口設施位置。 交通局(交工科): 經查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新莊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亦將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路型審議，後續交通局(交工科)亦將於路型審議時提供相關調整意見。
	(2)華夏路透過槽化線畫出左轉專用車道及庇護島，尚未設置實體設施，建議併新莊一路工程，重新檢討車道寬及外側車道空間，將庇護島實體化。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交工科)	工務局(道工處): 本府將於新莊一路改善工程時，將庇護島實體化，並檢討行車需求適度調整車道配置與寬度以增加庇護島寬度。 交通局(交工科): 經查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新莊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亦將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路型審議，交通局(交工科)亦將於路型審議時提供相關調整意見。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3) 華夏路/新莊一路口，其華夏路上行人庇護島應採實體設置，且該庇護島寬度尚未達到 1.5m，建議考量利用車道縮減擴大庇護島寬度。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交工科)	工務局(道工處): 本府工務局將於新莊一路改善工程時，將庇護島實體化，並檢討行車需求適度調整車道配置與寬度以增加庇護島寬度。 交通局(交工科): 經查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新莊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亦將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路型審議，交通局(交工科)亦將於路型審議時提供相關調整意見。
	(4) 新莊一路行穿線位置距離路口過大，其行穿線設置位置以距離路口 4-6m 為原則。另新莊一路穿越華夏路之路口較大，請一併檢視黃燈之秒數是否足夠。	交通局(交工科、智運中心)	交通局(交工科): 經查現況行穿線係對應無障礙斜坡道，倘調整標線將與路口綠帶抵觸，宜俟工程機會一併檢討改善。 次查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新莊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亦將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路型審議，後續本科亦將於路型審議時提供相關調整意見。 交通局(智運中心):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規定，黃燈秒數的設置如下： 速限 50 公里/小時以下的路段，黃燈秒數為 3 秒。 速限 51-60 公里/小時的路段，黃燈秒數為 4 秒。 速限 61 公里/小時以上的路段，黃燈秒數為 5 秒。 經查該路口速限為 50 公里/小時，目前黃燈秒數設置為 3 秒，尚符合法規規定。

	委員意見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5)第三現勘點-華夏新莊路口： 因外側車道寬度較寬尚有調整空間，建議後續檢討縮減外側車道寬度，增設車輛臨停空間及增加中央分隔島寬度，做出行人庇護島空間，並調整線型與上游車道對齊，以利行人安全及車行順暢。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交工科)	工務局(道工處): 華夏路側臨停空間於該路段人行道改善時已一併檢討設置。本府將於新莊一路改善工程時，將路口庇護島實體化，並檢討行車需求適度調整車道配置與寬度以增加庇護島寬度，並適宜調整車道線型以利行車順暢安全。 交通局(交工科): 經查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新莊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亦將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路型審議，交通局(交工科)亦將於路型審議時提供相關調整意見。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區監理所）

- 一、執行年/月：114 年/7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高雄兩區監理所	提升機車安全觀念	辦理初領駕照安全講習	機車初考領駕照，機車考照須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20分鐘)後，方能筆試、路考，及格後領取駕照。	114 年 7 月辦理共計 84 場次 2,268 人參加。
2	高雄兩區監理所	重點車輛安全防制	遊覽車攔查	於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及風景區(佛陀紀念館、西子灣、蓮池潭等)攔查遊覽車。	114 年 7 月共攔查 112 輛，掣單舉發 1 件。
			砂石車攔查	於高雄市重要路段及行經路段攔查砂石車。	114 年 7 月共攔查 27 輛，掣單舉發 1 件。
			危險物品車攔查	於高雄市仁大及林園等重要工業區路段，攔查危險物品車輛。	114 年 7 月共攔查 24 輛，掣單舉發 0 件。
			公路客運	於高雄市場站及停靠站攔查公路客運。	114 年 7 月共攔查 16 輛，掣單舉發 0 件。
			大貨車及聯結車	於高雄港區、工業區之周邊道路及大型車停車場前道路攔查大貨車及聯結車。	114 年 7 月共攔查 147 輛，掣單舉發 28 件。
			外送機車	於高雄市外送機車出入頻繁之路段或區域進行稽查。	114 年 7 月共攔查 39 輛，掣單舉發 0 件。
3	高雄兩區監理所	酒駕防制	機車騎士	高雄市機車騎士行車安全並勿任意改裝車輛。	114 年 7 月共攔查 301 輛，掣單舉發 69 件。
			1. 酒駕道安講習 2. 酒駕眼鏡體驗	1.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6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 12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2.讓用路人透過 3D 實鏡來體驗酒後開車的各種「危險狀	1.114 年 7 月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 13 場次，共計有 374 人次參加。 2.114 年 7 月校園酒駕 3D 實境眼鏡

				況」。	防制宣導，共計辦理0場0人次參加。
--	--	--	--	-----	-------------------

四、「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推動執行情形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高雄兩區監理所	維護年長者用路安全	1. 駐點醫院換照及宣導 2. 結合路老師巡迴宣導	1. 定期寄發高齡駕駛人換照通知單，提醒75歲駕駛人應通過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辦理駕照換發。 2. 鼓勵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者繳回駕照，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3. 深入長者聚集之長青或老人活動中心、教會、宮廟及各大公園、樂齡學習中心等場所，宣導「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政策及交通安全。	1. 114年7月辦理9場醫院換照、465人換發駕照。統計宣導28場，總計1,081人參加，繳回駕照計323張；截至7月底，應換照高齡者共121,342人，換照54,837人、繳回28,061人、違規未換照註銷4,857人、其他辦理27,828人，共計辦理115,583人，辦理率95.3%。 [新增列管項] 2. 114年7月辦理路老師高齡宣導，統計宣導20場，504人參加。

五、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監警聯合稽查主管督導	配合兩所稽查人員假日或夜間於轄內風景區及重要道路執行稽查勤務，主管職人員(含正、副所長、科長及站長)共督導15次。	無

六、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高市4-2	公路客運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56%	56%	無	無需提報
2	高市4-3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56%	56%	無	無需提報

七、列管暨補充案件：

項次	道安重點工作	執行情形
1	推廣機車駕訓-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	114 年度(113/12/16~114/11/30) 公路局分配補助名額 4,800 名，推廣機車駕訓截至 114 年 7 月，機車駕訓已 4,154 人報名訓練，2,840 人考取駕照領取補助，補助執行率：59.17 %。
2	大型車安全管理	1. 114 年 7 月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 (1) 機車初考領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宣導，體驗人數 763、參與人數 1,483 人。 (2) 與至各級學校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體驗人數 0 人、參與人數 0 人。 (3) 辦理高齡者大型車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 21 場 422 人。 2. 114 年 7 月大型車檢驗(含代檢廠)6,798 輛次，逾檢車輛裁處 316 件。 3. 運輸管理及交安稽查： (1) 114 年 7 月稽查大型車 326 輛次，掣單舉發 32 件。 (2) 貨運三業 EIS 系統風險管理總項指標紅燈告警，114 年 7 月總項告警數 7 家，告警率 0.56%(7/1,259)，依告警結果主動抽查業者辦理安全考核。
3	於警察局通報自營大貨車有責 A1 事故後一周內回報勞監聯稽成果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1. 114 年 7 月警察局通報自大貨車肇事 A1 事故 1 件；累積 114 年 7 月共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3 輛。 2. 114 年 7 月警察局通報營業貨櫃曳引車事故計 0 件。

八、 114 年考評「11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考評實施計畫」委員建議及改進事項列管情形

項次	考評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1	高雄市機車駕訓 113 年參加機車駕訓計 5,201 人，113 年高雄市政府疊加補助共 312 名，每人 500 元，建議高雄市政府能再增加機車駕訓疊加補助經費並偕同宣導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以彰顯高雄市政府重視及支持在地民眾參加機車駕訓的重要性，減少交通違規及肇事發生。	1.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協助媒合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公益捐贈 50 萬元，加碼補助機車駕訓學費，由高雄區監理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齊力執行，替民眾減輕負擔，騎乘行駛更安心。
2	針對跨機關合作收繳註銷牌照，已有與警察、交通(停管)、行政執行分署、財稅、監理合作的具體績效(三方五機關)，112 年通報數 8,496 件、收繳號牌 155 件、收繳率 1.82%；113 年通報 6,386 件、收繳號牌 308 件、收繳率 4.82%，雖然 113 年收繳率高於 112 年，惟收繳比率仍低，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與監理所跨機關合作，加強牌照逾檢車輛舉發移置保管勤務。另公務車輛部分 114 年有 10 輛，113 年有 15 輛，除了有即時通知公務機關即時處理之外，建議研議利用高雄市道安會報要求公務機關定期追蹤落實管理。	2.1 持續跨機關合作收繳號牌及逾檢車輛舉發移置保管勤務，加速違規清理。 2.2 114 年 1-6 月通報 2,205 件、收繳 189 件，收繳率 8.57%。 2.3 另公務車輛號牌註銷追蹤管理部分，將辦理定期挑檔，倘有逾檢經通知仍未處理情形，則於道安會報提報。
3	無照駕駛關懷專案部分，高雄市已有跨單位合作執行少年無照防制機制，建議監理小組辦理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班及輔導考照時，應與交通局挑檔清冊比對，確認高雄市所列管未成年無照駕駛人均有被關懷協助輔導。	3.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裁決中心)將於每月函送教育局挑檔清冊時，一併函送兩區監理所辦理，以落實比對、勾稽。
4	高雄市酒後代駕駕駛人取得推薦標章人數，113 年底有 25 人較 112 年增加 7 位(增加 39%)，普及率達 10.91%，值得肯定，建議 114 年仍應持續設定目標值。另外尚未輔導 25 位酒後代駕駕駛人申請金安獎優良代駕駕駛獎選拔，請持續輔導。	1. 113 年酒後代駕駕駛人新增 7 位取得推薦標章；後續研議以不低於近 2 年核發推薦標章人數平均值為目標，以 114 年為例，目標值為 6 人。 2. 將藉由座談會或拜訪場合輔導已獲推薦標章的代駕駕駛人申請金安獎。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一、執行年/月：114 年/7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警察局	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	逆向行駛(含路口機車違規逆向左轉)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取締。	114 年 7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5,982 1,319 7,301
					113 年 7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4,157 1,061 5,218
					增減數	攔停 逕舉 合計	+1,825 +258 +2,083
2			併排停車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取締。	114 年 7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265 477 742
					113 年 7 月	攔停 逕舉 合計	510 521 1,031
					增減數	攔停 逕舉 合計	-245 -44 -289
3			超速(逕行舉發)	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及各分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器材，選定易超速地點，加強取締。	114 年 7 月 113 年 7 月 增減數	7,203 5,383 +1,820	
4			酒後駕車	本局依據轄內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表，分析發生星期別、時段、路段，據以規劃專案取締期程，每月至少規劃 4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分局並利用各種攻勢巡邏勤務機會針對酒後駕車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另責由各分局自行規劃 2 至 4 次取締酒後	114 年 7 月 113 年 7 月 增減數	516 921 -405	

				駕車專案勤務，強化執法密度。																																	
5			未戴安全帽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並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停製單舉發者，始得錄影或拍照方式逕行舉發。	<table><tr><td rowspan="3">114 年 7 月</td><td>攔停</td><td>511</td></tr><tr><td>逕舉</td><td>2,111</td></tr><tr><td>合計</td><td>2,622</td></tr><tr><td rowspan="3">113 年 7 月</td><td>攔停</td><td>624</td></tr><tr><td>逕舉</td><td>1,470</td></tr><tr><td>合計</td><td>2,094</td></tr><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113</td></tr><tr><td>逕舉</td><td>+641</td></tr><tr><td>合計</td><td>+528</td></tr></table>	114 年 7 月	攔停	511	逕舉	2,111	合計	2,622	113 年 7 月	攔停	624	逕舉	1,470	合計	2,094	增減數	攔停	-113	逕舉	+641	合計	+528											
114 年 7 月	攔停	511																																			
	逕舉	2,111																																			
	合計	2,622																																			
113 年 7 月	攔停	624																																			
	逕舉	1,470																																			
	合計	2,094																																			
增減數	攔停	-113																																			
	逕舉	+641																																			
	合計	+528																																			
6			闖紅燈	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闖紅燈照相桿負責逕行舉發該違規，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攔停取締。	<table><tr><td rowspan="3">114 年 7 月</td><td>攔停</td><td>7,546</td></tr><tr><td>逕舉</td><td>21,538</td></tr><tr><td>合計</td><td>29,084</td></tr><tr><td rowspan="3">113 年 7 月</td><td>攔停</td><td>6,493</td></tr><tr><td>逕舉</td><td>16,928</td></tr><tr><td>合計</td><td>23,421</td></tr><tr><td rowspan="3">增減數</td><td>攔停</td><td>+1,053</td></tr><tr><td>逕舉</td><td>+4,610</td></tr><tr><td>合計</td><td>+5,663</td></tr></table>	114 年 7 月	攔停	7,546	逕舉	21,538	合計	29,084	113 年 7 月	攔停	6,493	逕舉	16,928	合計	23,421	增減數	攔停	+1,053	逕舉	+4,610	合計	+5,663											
114 年 7 月	攔停	7,546																																			
	逕舉	21,538																																			
	合計	29,084																																			
113 年 7 月	攔停	6,493																																			
	逕舉	16,928																																			
	合計	23,421																																			
增減數	攔停	+1,053																																			
	逕舉	+4,610																																			
	合計	+5,663																																			
7			聯結、大貨、砂石(土方)車違規行為	1.本局每月規劃取締砂石、土方、大型貨、聯結車機動路檢專案勤務3次以上，藉由統合運用警力，實施嚴密稽查。 2.為加強各式大型車輛違規稽查取締工作，本局配合監理單位計有：高雄區監理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督導』計畫、「高雄市各風景區路邊檢查工作」針對各式大型車輛進行攔檢，藉各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共同分工執行攔查工作，將攔檢工作發揮至最大化。	<table><tr><th colspan="2">各類違規取締</th></tr><tr><td>114 年 7 月</td><td>4,804</td></tr><tr><td>113 年 7 月</td><td>3,918</td></tr><tr><td>增減數</td><td>+886</td></tr><tr><th colspan="2">超載超重取締</th></tr><tr><td>114 年 7 月</td><td>153</td></tr><tr><td>113 年 7 月</td><td>188</td></tr><tr><td>增減數</td><td>-35</td></tr><tr><th colspan="2">攔查班次</th></tr><tr><td>114 年 7 月</td><td>5,437</td></tr><tr><td>113 年 7 月</td><td>1,966</td></tr><tr><td>增減數</td><td>+3,471</td></tr><tr><th colspan="2">攔查車輛數</th></tr><tr><td>114 年 7 月</td><td>14,231</td></tr><tr><td>113 年 7 月</td><td>6,759</td></tr><tr><td>增減數</td><td>+7,472</td></tr></table>	各類違規取締		114 年 7 月	4,804	113 年 7 月	3,918	增減數	+886	超載超重取締		114 年 7 月	153	113 年 7 月	188	增減數	-35	攔查班次		114 年 7 月	5,437	113 年 7 月	1,966	增減數	+3,471	攔查車輛數		114 年 7 月	14,231	113 年 7 月	6,759	增減數	+7,472
各類違規取締																																					
114 年 7 月	4,804																																				
113 年 7 月	3,918																																				
增減數	+886																																				
超載超重取締																																					
114 年 7 月	153																																				
113 年 7 月	188																																				
增減數	-35																																				
攔查班次																																					
114 年 7 月	5,437																																				
113 年 7 月	1,966																																				
增減數	+3,471																																				
攔查車輛數																																					
114 年 7 月	14,231																																				
113 年 7 月	6,759																																				
增減數	+7,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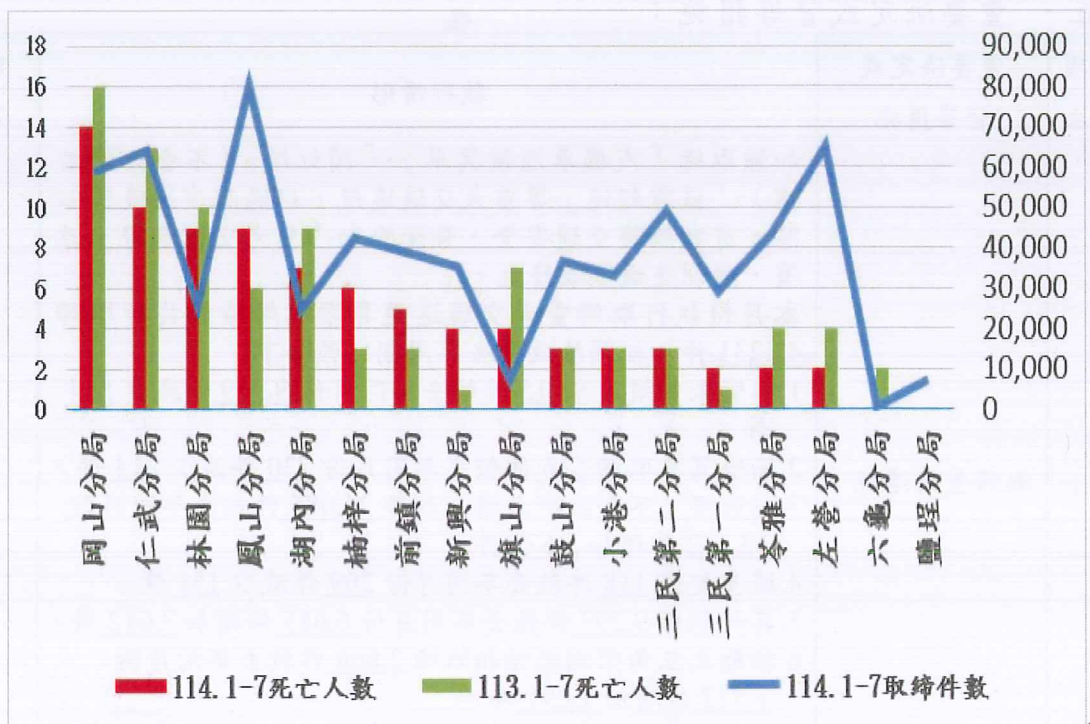
8	警察局	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	無照駕駛	由各分局於平時巡邏勤務、交通整理或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或處理交通事故時，查明駕駛人有未考領駕駛執照之情事後再予舉發。	<table><tr><td>114 年 7 月</td><td>962</td></tr><tr><td>113 年 7 月</td><td>921</td></tr><tr><td>增減數</td><td>+41</td></tr></table>	114 年 7 月	962	113 年 7 月	921	增減數	+41				
114 年 7 月	962														
113 年 7 月	921														
增減數	+41														
9	環保局	防制道路污染，維持交通品質	砂石車逸散性污染取締	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執行「聯稽及風景區路邊檢查」及高雄區監理所執行「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工作」攔查砂石車非法排放污染環境。 2. 執行本市稽查砂石車行進逸散掉落污染物。	114 年 7 月份監理所、交通大隊、環保局執行砂石車聯合稽查件數 <u>1</u> 件(違規取締 <u>0</u> 件)、環保局自行針對營建工程車輛污染路面、道路泥濘稽查案件數 <u>46</u> 件(告發 <u>34</u> 件)，總稽查件數 <u>47</u> 件。 <table><tr><th colspan="2">稽查件數比較表</th></tr><tr><th>期程</th><th>件數</th></tr><tr><td>114 年 7 月</td><td>47</td></tr><tr><td>113 年 7 月</td><td>34</td></tr><tr><td>增減數</td><td>+13</td></tr></table>	稽查件數比較表		期程	件數	114 年 7 月	47	113 年 7 月	34	增減數	+13
稽查件數比較表															
期程	件數														
114 年 7 月	47														
113 年 7 月	34														
增減數	+13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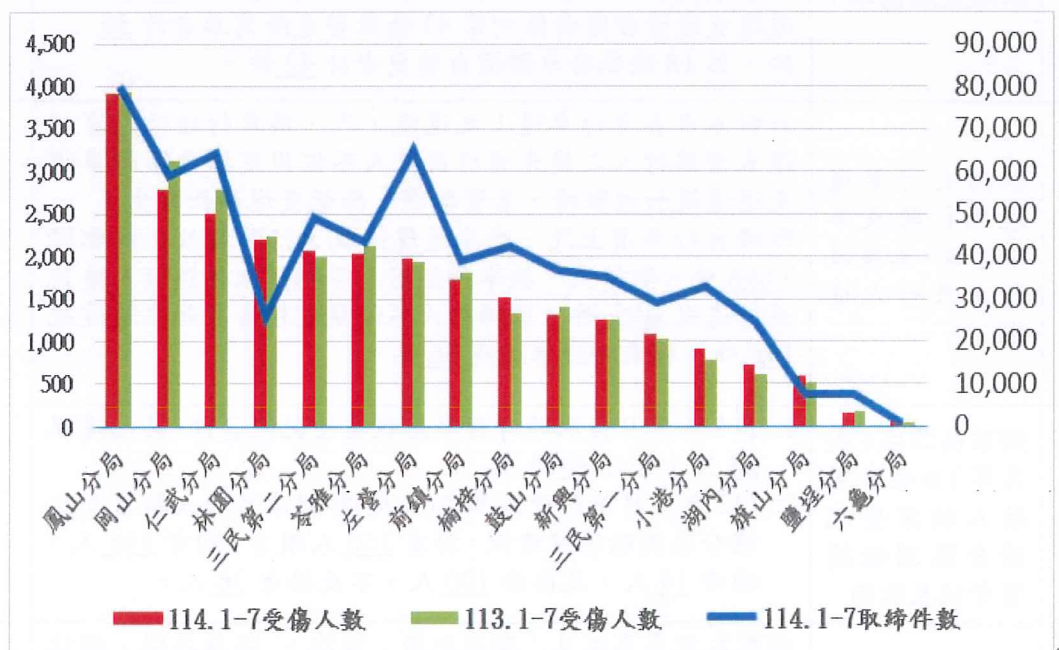
高雄市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事故資料下載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 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 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4.1-7	113.1-7		114.1-7	113.1-7	
新興分局 (新興區)	35,241	33,286	+1,955	4/1,262	1/1,261	+3/+1
苓雅分局 (苓雅區)	43,267	37,128	+6,139	2/2,029	4/2,132	-2/-103
三民第一分局 (三民區)	28,920	25,652	+3,268	2/1,078	1/1,033	+1/+45
三民第二分局 (三民區)	49,261	33,277	+15,984	3/2,065	3/2,000	0/+65
左營分局 (左營區)	65,037	55,660	+9,377	2/1,969	4/1,942	-2/+27
前鎮分局 (前鎮區)	38,830	34,783	+4,047	5/1,734	3/1,801	+2/-67
鼓山分局 (鼓山區)	36,521	29,912	+6,609	3/1,308	3/1,401	0/-93
鹽埕分局 (鹽埕區)	7,446	5,938	+1,508	0/168	0/173	0/-5
小港分局 (小港區)	33,021	28,752	+4,269	3/917	3/788	0/+129
楠梓分局 (楠梓區)	42,380	35,695	+6,685	6/1,511	3/1,327	+3/+184
鳳山分局 (鳳山區)	79,986	69,495	+10,491	9/3,922	6/3,931	+3/-9
仁武分局 (仁武區)	64,102	59,598	+4,504	10/2,494	13/2,782	-3/-288
岡山分局 (岡山區)	58,873	57,651	+1,222	14/2,794	16/3,119	-2/-325
林園分局 (林園區)	25,625	24,912	+713	9/2,209	10/2,240	-1/-31
湖內分局 (湖內區)	24,602	20,647	+3,955	7/728	9/609	-2/+119
旗山分局 (旗山區)	7,507	8,578	-1,071	4/591	7/511	-3/+80
六龜分局 (六龜區)	720	973	-253	0/68	2/54	-2/+14
保安大隊	15	8	+7			
交通大隊	169,021	171,999	-2,978			
合計	810,375	733,944	+76,431	84/26,847	88/27,104	-4/-257



114 年 1-7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114 年 1-7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五、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取締重大違規	加強取締「汽機車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以遏阻違規僥倖心態，有效維護交通安全，強化推動「重大交通違規」政策，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月份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績效共計取締 <u>43,231</u> 件，相關績效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1.轉彎未依規定 <u>9,215</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9,769</u> 件減少 <u>554</u> 件。 2.酒後駕車取締 <u>516</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730</u> 件減少 <u>214</u> 件。 3.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取締 <u>24,085</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18,412</u> 件增加 <u>5,673</u> 件。 4.嚴重超速 <u>118</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269</u> 件減少 <u>151</u> 件。 5.其他取締 <u>9,297</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6,685</u> 件增加 <u>2,612</u> 件。 6.移動式三角架測速照相取締 <u>2,868</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1,777</u> 件增加 <u>1,091</u> 件。 7.取締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或大型機具車輛違規 <u>165</u> 件、違反管制規定暨其他違規 <u>2,487</u> 件。	無
2	取締危險駕車	據近期發生危險駕車狀況及 110 報案情資分析，針對易危險駕車路段及處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防制。 取締績效依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移送者計 <u>2</u>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危險駕車者計 <u>56</u> 件、第 18 條舉發車體擅自變更者計 <u>42</u> 件。	無
3	取締自行車道違規行駛及車輛停放，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	針對本市各自行車道上之違規，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之優先通行及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交通違規加強取締，落實路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取締自行車道上汽、機車違規停放、行駛績效共計取締 <u>3,096</u> 件。取締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違規 <u>485</u> 件。取締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違規 <u>105</u> 件，騎乘腳踏車違規 <u>56</u> 件。	無
4	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及取締	1. 114 年 7 月份取締計程車無執業登記證 <u>2</u> 件，其他違規 <u>28</u> 件，合計 <u>30</u> 件。 2. 113 年 7 月份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計有 <u>150</u> 人報名、到考 <u>136</u> 人、缺考 <u>14</u> 人，及格者 <u>100</u> 人、不及格者 <u>36</u> 人。	無
5	取締非號誌化路口停讓	針對本市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路口，取締未依規定停車再開違規 <u>202</u> 件。	無

六、高雄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下載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

(一)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比較：

項目 月份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114 年 7 月	7	7	1	2,528	3,422	2,535	7	3,423
114 年 6 月	9	9	4	2,718	3,769	2,727	9	3,773
增減比較	-2	-2	-3	-190	-347	-192	-2	-350

(二)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年齡、車種、原因分析：

1、發生時段：

時間 月份件數	01 / 03	03 / 05	05 / 07	07 / 09	09 / 11	11 / 13	13 / 15	15 / 17	17 / 19	19 / 21	21 / 23	23 / 01	合 計
114/7 件數					2		1		1		1	2	7

2、當事人年齡：

年齡 月份人數	01 / 0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 64	65 / 69	70 / 79	80 以上	合 計
114/7 人數		1		2	1				3		7

3、車種死亡人數：

車種 月份人數	機車	行人							合 計
114/7 人數	6	1							7

4、肇事車種：

肇事車種 月份件數	自小 客(貨) 車	聯結 車	特種 車	自(營) 大貨 車	營大 客車				合 計
114/7 件數	2	1	1	2	1				7

5、肇事原因：

月份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行人行走不當	未保持安全間距	為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合計
114/7 件數	1	3	1	1	1										7

(三)有關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分析：

1、與去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月份 項目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7 月	0	0	0
113 年 7 月	0	0	0
比較	0	0	0

2、與上月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月份 項目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7 月	0	0	0
114 年 6 月	0	0	0
比較	0	0	0

(四)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4.1-7	84 人	62 人 (74%)	27 人 (32%)	16 人 (19%)	3 人 (4%)	11 人 (13%)	8 人 (10%)	6 人 (7%)	8 人 (10%)
113.1-7	88 人	69 人	35 人	7 人	2 人	12 人	2 人	12 人	13 人
112.1-7	92 人	74 人	41 人	14 人	2 人	6 人	8 人	10 人	10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4 人 (-5%)	-7 人 (-10%)	-8 人 (-23%)	+9 人 (+129%)	+1 人 (+50%)	-1 人 (-8%)	+6 人 (+300%)	-6 人 (-50%)	-5 人 (-38%)
113年全年	149 人	117 人 (79%)	64 人 (43%)	14 人 (9%)	3 人 (2%)	20 人 (13%)	6 人 (4%)	21 人 (14%)	22 人 (15%)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五)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4.7	7 人	6 人 (86%)	3 人 (43%)	1 人 (14%)	0 人 (0%)	1 人 (14%)	0 人 (0%)	2 人 (29%)	3 人 (43%)
114.6	9 人	6 人	5 人	1 人	0 人	0 人	2 人	0 人	0 人
增減比較	-2 人 (-22%)	0 人 (0%)	-2 人 (-40%)	0 人 (0%)	0 人 (0%)	+1 人 (+100%)	-2 人 (-100%)	+2 人 (+100%)	+3 人 (+10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六)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1-7	26873 人	17924 人 (67%)	1107 人 (4%)	214 人 (0.8%)	4447 人 (17%)	1789 人 (7%)	5868 人 (22%)	1480 人 (6%)	1183 人 (4%)
113.1-7	27152 人	18172 人	1092 人	223 人	4450 人	1804 人	5825 人	1454 人	1244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279 人 (-1%)	-248 人 (-1%)	+15 人 (+1%)	-9 人 (-4%)	-3 人 (0%)	-15 人 (-1%)	+43 人 (+1%)	+26 人 (+2%)	-61 人 (-5%)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1-7	167 人 (0.6%)	1209 人 (4%)	2053 人 (8%)	5042 人 (19%)	3331 人 (12%)	900 人 (3%)	1269 人 (5%)	753 人 (3%)	157 人 (0.6%)
113.1-7	131 人	1302 人	1727 人	4904 人	3325 人	889 人	1503 人	837 人	151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36 人 (+27%)	-93 人 (-7%)	+326 人 (+19%)	+138 人 (+3%)	+6 人 (0%)	+11 人 (+1%)	-234 人 (-16%)	-84 人 (-10%)	+6 人 (+4%)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1-7	2336 人 (9%)	5829 人 (22%)	31 人 (0.1%)	758 人 (3%)	183 人 (0.7%)	107 人 (0.4%)	96 人 (0.4%)		
113.1-7	2528 人	5816 人	35 人	716 人	207 人	147 人	108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192 人 (-8%)	+13 人 (+0.2%)	-4 人 (-11%)	+42 人 (+6%)	-24 人 (-12%)	-40 人 (-27%)	-12 人 (-11%)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七)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7	3423 人	2218 人 (65%)	155 人 (5%)	18 人 (0.5%)	595 人 (17%)	192 人 (6%)	653 人 (19%)	226 人 (7%)	163 人 (5%)
114.6	3772 人	2466 人	152 人	37 人	607 人	238 人	789 人	218 人	167 人
增減比較	-349 人 (-9%)	-248 人 (-10%)	+3 人 (+2%)	-19 人 (-51%)	-12 人 (-2%)	-46 人 (-19%)	-136 人 (-17%)	+8 人 (+4%)	-4 人 (-2%)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7	13 人 (0.4%)	154 人 (4%)	263 人 (8%)	597 人 (17%)	455 人 (13%)	92 人 (3%)	161 人 (5%)	94 人 (3%)	14 人 (0.4%)
114.6	17 人	162 人	289 人	663 人	435 人	117 人	132 人	98 人	13 人
增減比較	-4 人 (-24%)	-8 人 (-5%)	-26 人 (-9%)	-66 人 (-10%)	+20 人 (+5%)	-25 人 (-21%)	+29 人 (+22%)	-4 人 (-4%)	+1 人 (+8%)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7	299 人 (9%)	746 人 (22%)	8 人 (0.2%)	94 人 (3%)	16 人 (0.5%)	22 人 (0.6%)	7 人 (0.2%)		
114.6	330 人	833 人	3 人	82 人	31 人	17 人	10 人		
增減比較	-31 人 (-9%)	-87 人 (-10%)	+5 人 (+167%)	+12 人 (+15%)	-15 人 (-48%)	+5 人 (+29%)	-3 人 (-30%)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7 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 提報 辦理情形
1	0710 2232	大樹區新鎮 路地下道九 曲 0376 號燈 桿前	重機車 軍用車	未注意車 前狀況	1 死	39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地下道，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調整穿越虛線長度，以利機慢車駕駛 人提早反應，調整行車動線。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 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2	0718 0915	三民區九如 一路與正義 路口	自大貨車 重機車 自小客車	未注意車 前狀況	1 死	78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於建國路一段東向西慢車道與九如一 路東向西外側混合車道增繪導引線； 中期工程改善部分，待道路刨鋪完成 後，調整事故路口機慢車待轉區線位 置。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 A2 類：8 件、A3 類：24 件，共 32 件。 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8 件 變換車道不當 5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5 件 分心駕駛 3 件 闖紅燈直行 3 件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2 件 左轉彎未依規定 2 件 違規超車 1 件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 件 肇事逃逸 1 件 其他 1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3	0721 0909	鳳山區南京 路 236 號前	營大客車 重機車	未保持安 全間隔	1 死	77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近路口，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於南京路南向北(海洋路至新富路段) 機慢車道增繪邊線，以縮減車道寬， 減少並行擦撞事故。 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 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4	0722 0019	苓雅區成功 一路與永興 街口	行人 自小客車	行人行走 不當/未禮 讓行人通 行	1 死	78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將成功一路南北向停止線退縮，與行 穿線距離拉大，並增繪速限標字；另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研議事故路口增設行人號誌燈。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A1類：0件、A2類：2件、A3類：1件，共3件。 四、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件 左轉彎未依規定1件 迴轉未依規定1件	
5	0724 0040	前鎮區新生路131號前	重機車 自小貨車	未注意車 前狀況	1死	50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無工程改善建議。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處：A1類：0件、A2類：0件、A3類：0件，共0件。	
6	0724 1449	燕巢區中興路與新生南路路口	營聯結車 重機車	未依規定 讓車/未注 意車前狀 況	1死	19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三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研議將路口號誌早開調整為輪放。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A1類：0件、A2類：3件、A3類：2件，共5件。 四、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1件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1件 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1件 號誌爭議1件 其他1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7	0726 1719	楠梓區學專路與金田街口	重機車 營大貨車	不明原因 摔倒後與 同向車輛 碰撞	1死	32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 1、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針對事故路段學專路之樹枝、落葉定期清掃，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2、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調整路口行穿線位置並將西南角待轉區線退縮；另評估加昌69橫巷調整含括於路口範圍，倘若認定為路口範圍外，研議將加昌69橫巷往學專路方向增設禁止左轉標誌。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A1類：0件、A2類：6件、A3類：1件，共7件。 四、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1件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1件 分心駕駛1件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1件 號誌爭議1件	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執法小組考評意見及回覆：

	考評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建議 及改 進事 項	1. 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資料的正確性，對於事故防治及預防策略研擬相當重要，請務必致力於良好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提升，以及事故資料之正確性	1.警察局(下稱本局)針對交通事故致死原因未明之案件，尚待檢驗或鑑定前，均逐案詳查、審酌事故發生原因，並調查當事人之死亡與交通事故發生間有無因果關係。故本局受(處)理嚴重道路交通事故時，皆以「刑事鑑識」角度切入，根據現場相關影像及跡證，均會深入加強蒐證調查，以發掘隱藏之事故成因，針對疑義案件調查所發現之相關證據，提交及建議檢察機關深入調查，以發現真實。 2.有鑑於高雄市 112-113 年間經交通部公布之 A30 數據內，經本市進行個案調查，仍有 45 人致死原因涵蓋自殺、上吊窒息、燒炭、自然死等案件，高雄市持續跟中央反映中，爰此，對於交通事故當事人死亡之案件，本局均秉持還原案件真實，詳細調查實際致死原因之最大原則，審慎處理事故，以維數據統計之正確性。
	2. 因應 113 年行為指標「超速行駛」，採取著重年輕族群，考照強制交安講習，推動機車駕訓強制交安教育課程，加強無照違規執法等策略並不呼應，建議能針對行為指標提出合適對治作法	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局使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取締超速行駛違規，共取締 27,180 件，較去（113）年同期取締 20,886 件，增加 6,294 件（+30%）。本局將持續提升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頻率，並持續要求各分局同仁於指定路口、路段取締超速違規，避免因違規超速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另本局目前固定式取締超速照相設備(含區間測速科技執法 3 處)115 處、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 90 臺，將持續評估設置科技設備取締超速行駛之可行性，以科技輔助人力，更有效率地避免超速行駛之情形發生。

	考評意見	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
	3.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牌照違規成效，逆向行駛(+14%)、牌照違規(+107%)之真實原因及適切對策，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另 113 年取締行人違規數(2,130 件)明顯低於前兩年平均值(3,416 件)，係因行人行為優化或是執法強度降低所致，亦值得進一步去探討	逆向行駛為院頒七大項重點違規項目之一，本局持續要求員警針對重點違規精準執法，爰此，逆向行駛違規取締件數方有所提升。另牌照違規部分，由於使用偽變造號牌之違法行為日益嚴重，本局均持續針對是類不法行為加強取締，因此取締件數有所提升。針對行人違規部分，由於本局持續宣導行人亦應遵守交通規則，民眾守法觀念提升，違規件數減少，本局將廣續各類宣導作為，並針對違規行人予以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4. 該市交通大隊能務實辦理提升交通事故品質之各種研習，增進警察交通知能，值得肯定。建議若能廣為聘請該市以外之講師尤佳	1.本局 113 年度辦理事故處理相關訓練計有「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處理事故有缺失人員辦理講習」、「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新建置功能教育訓練」等課程。 2.其中專責人員講習，特別外聘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楊富強(現任善長法律事務所所長)、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警察學系副教授陳高村、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科長蔡宗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姜運禔、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襄理彭俊豪等專家學者授課，本局將依委員指導，盡可能邀請外聘專家講師授課本局將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辦理各項交通工作。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執行年/月：114 年/7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	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督促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預防： (一) 高中(職)及國中為機車、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 (二) 國小則為行人過馬路安全宣導，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及警示效果。 二、加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善。	35 場次、4,283 人次
2	教育局	行人、大型車	辦理交通安全師資增能研習	114 年 7 月 3 日函送本局委請博愛國小辦理本市 114 年度「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請各校推派 1 位教師代表參加，透過研習培育教師具備交通安全專業知能，並能活化運用相關教材於課程中，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廣度與深度。	353 校
3	教育局	機車	擬訂高中(職)機車入校宣講計畫	114 年 7 月 9 日函送本局提報「高雄市 114 年度機車防禦駕駛校園宣導計畫」，向交通部提案申請經費，規劃結合知能講座及騎乘示範教學，並以高中職學生為授課對象，強化學生交通法規知能及安全駕駛觀念。	計畫申請中，尚未核定

4	教育局	高齡者	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114年7月媒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114年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計畫」，7月已完成宣導之場次人數如下： 7/15 左營區樂齡 30人 7/17 鼓山區樂齡 25人 7/17 小港區樂齡 27人 7/29 大樹區樂齡 20人 7/29 三民區樂齡 25人	5場、127人
5	教育局	汽、機車	加強宣導雨天行車安全	114年7月30日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及高中職學務LINE群組發布圖卡資訊，提醒雨季期間路面濕滑易有水漂效應，行車時應保持車距、減速慢行，不急踩剎車，並開啟大燈。	2則
6	教育局	機車	無照駕駛事故預防及違規輔導	114年7月31日檢送本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通報114年6月份未滿18歲青少年無照駕駛案件清冊，請各校給予案生實施關懷及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強化學生法治觀念，俾減少事故傷害發生。	26校

四、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試辦校園無號誌穿越道設置橫斷旗	114年7月25日辦理大東國小、鳳山區中山國小2校「橫斷旗設置定點及施工方式會勘」，目標暑假設置完成，9月開學正式啟用。另研擬橫斷旗使用說明書1份，提供學校加強宣導及推廣。配合橫斷旗之設置與使用，由交通局一併規劃通學區相關減速設施，包含警示標誌、彩色鋪面及速限30等。	無
2	114年道安考評教育組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建議加強0-17歲族群之事故肇因分析，並據以擬定各校事故防制與交通安全教育重點。65歲以上高齡者事故死亡人數與受傷比例為六都最高，建議針對事故肇因善用各場域加強宣教。 →本局透過校安通報系統，逐案登錄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之事故原因與碰撞類型，並每月彙整分析報告，針對各教育階段擬訂宣導重點，函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針對高齡者部分，本局持續於各區樂齡學習中心規劃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並結合交通部114年路老師計畫辦理10場次宣講。 -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計畫，長期以納入校訂課程為目標，若採融入式課程設計建議須有系統地完整教授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善用5階段交通安全	

	教育課程模組，結合校園周邊環境與學生特性，選擇適當之教材教案。 →本局 114 年持續推動交通安全 5 階段課程，透過相關計畫補助 22 校，引導學校運用課程模組教材，設計符合校本需求之教案，並安排課程時間完成教學活動。 3. 持續推動國中小學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與考照，值得肯定。因本市已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議全面落實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與考照制度。 →本局 114 年持續推動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補助 26 所學校規劃辦理講習課程及考照活動。另與交通局合作，挑選自行車事故熱區前 10 名學校，安排微笑單車 YouBike 講師入校宣導。 4. 訂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知能研習計畫」，補助 20 所國高中職聘請講師入校宣導騎乘安全與相關規則等注意事項，值得肯定。建議擴大辦理，並參考自行車之作法，積極納入國、高中階段交通安全教育主題。 →本局 114 年持續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知能研習計畫，將原本 1 節課延伸擴展為 2 節課，提供國高中申請經費聘請講師入校宣講，除微電車基礎法規知能外，並融入相關防禦駕駛觀念教育，提升計畫效益。 5. 建議加強提供學生與高齡者使用公共運輸之選擇，視偏鄉或都市地區之特性，善用科技，發展可負擔且符合需要的公共運輸服務，同時提供適當誘因與機制，鼓勵學生與高齡者使用，避免兒少無照駕駛與高齡者駕駛車輛之風險。 →本局配合交通局推行之 MeNGo App 系統，利用校長會議加強推廣使用 TPASS 月票，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捷運、輕軌、市區公車、YouBike)通學。 6. 建議持續辦理交通公園戶外交通安全體驗教育活動，並鼓勵尚未參與之幼兒園與學校多加利用交通公園進行教學，另建議可會同交通、工務單位針對已建置之交通公園全面檢視園區內交通教學設施是否有未符合真實道路情境而可優化之空間，並定期統計、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本局 114 年持續辦理交通公園情境式體驗課程，補助 10 所幼兒園至交通公園進行戶外教學，並協調交通局派遣滑步車專業講師，針對不同場域設計宣導內容，帶領幼童學習各種道路標線、標誌與號誌之意涵。 7. 無照駕駛關懷專案部分，高雄市已有跨單位合作執行少年無照防制機制，其中教育局主責學校端會對違規學生實施必要之關懷輔導，要求每年度無照駕駛案件量前 10 名訂定加強防制計畫並加以落實執行，建議高雄市持續確認並追蹤所列管未成年無照駕駛均有回復納入相關輔導關懷機制，確保不遺漏任何一個人，並於後續管考資料中完整呈現努力成效。 →本局按月函送無照駕駛學生名單，請學校落實相關輔導機制並造冊列管，針對累犯個案加強必要之輔導措施。另透過機車駕訓及法治教育，強化學生合法騎乘
--	---

		機車之安全行為。114 年另增訂機車安全入校宣導計畫，已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讓駕駛教育深耕校園。 8. 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教育部國教署已規劃高中職優質化補助，給予教學現場支持，請市府持續鼓勵學校配合期程申請。 →本局訂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全市高中職校長交通安全座談會，將宣導學校於提報申請優質化計畫時，可納入交通安全課程之規劃。 9. 建請市府持續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並多鼓勵教師及教保人員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等網站，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促進教師自主增能，以具備交通安全教學專業知能。 →本局透過 114 年交通安全訪視說明會，已將磨課師平台最新課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知悉運用。另已函文請各國民中小學鼓勵、推派教師參加線上課程。	
--	--	---	--

五、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國教署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2-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	50%	50%	1,459.8	細部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經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核定補助 145 萬 9,863 元，補助比率 65%。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一、執行年/月：114 年/7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
民政局、衛生局、海洋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工局、
經發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交通局	酒駕防制、大型車死角、正確左轉	臉書、活動宣導	1. 於 7/12 FB 發布「拒絕分心、疲勞駕駛」 2. 於 7/18 FB 發布「暑假學生機車宣導」 3. 於 7/25 FB 發布「分心駕駛」 4. 7/28 於「自由市場」交安宣導 5. 於 7/30 FB 發布「水漂效應」	1. FB 發佈訊息觸及 167 人，LINE 群轉發 50 則訊息。 2. FB 發佈訊息觸及 165 人，LINE 群轉發 45 則訊息。 3. FB 發佈訊息觸及 208 人，LINE 群轉發 70 則訊息。 4. 觸及 30 人。 5. FB 發佈訊息觸及 162 人，LINE 群轉發 55 則訊息。
	交通違規	臉書	1. 於 7/22 FB 發布「路口停讓.行人不違規穿越」	1. FB 發佈訊息觸及 166 人，

	態樣			LINE 群 轉發 60 則訊息。
民 政 局	高齡 者道 安宣 導(鬼 切、 無號 誌路 口停 讓、 大型 車死 角)	透過 LINE 群 組、臉 書轉 發道 安訊 息 於轄內 活動、 會議 進行 道安 宣 導	於里鄰長 LINE 群組、各區公所官網、臉書轉發交通局道安相關圖文 利用登革熱巡檢、鄰長文康等活動，親近高齡者族群進行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組訊息共 52 次 各區公所轉發相關圖文共 12 次 活動及會議 35 場次
	酒駕 防制	於轄內 活動、 會議 進行 道安 宣 導	利用里鄰長社群網路及公所臉書、海報張貼及各項會議及活動深入社區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組訊息共 49 次；活動及會議 35 場次
勞 工 局	移 工 宣 導	與高雄 市區監 理所合 辦移工 交通安 全宣 導會 議	1.本府勞工局定期訪視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及住宿情形，並透過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邀請監理所及促使在臺工作外國人確實瞭解就業服務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以降低其因不懂法令而違法，並維護自身權益。 2.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政策，與高雄市區監理所合辦移工交通安全宣導會議。	計 1 場次，80 人。
經 發 局	請工 業區 協助 向廠 商宣 導交 通安 全資 訊	以本局 對接之 本市各 工業區 群組為 媒介宣 導道安 資訊	於本局對接之本市各產業園區群組中宣達相關訊息 2 則，宣導雨天行車注意事項及宣導園區「停讓行人」等道安資訊。 (本市園區總進駐廠商總就業人口數約 21 萬 2,275 人)	群組傳達人數 32 人。

	向 KTV 業者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	本局於聯合稽查時，同時對 KTV 業者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相關道安資訊	本局於 114 年 7 月份持續於市府聯合稽查時，結合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之相關道安資訊。	有關本局於聯合稽查宣導家次：114 年 7 月份，計宣導 KTV 業者計 48 家次。
教育局		樂齡學習中心推廣	本市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高齡者交通事故態樣分析，配合活動課程，採融入教學、案例宣導、劇團宣導及體驗學習等多元方式，強化高齡者維護自身用路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	宣導 29 場次、838 人次
	高齡者	結合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	114 年 7 月媒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114 年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計畫」，7 月已完成宣導之場次人數如下： 7/15 左營區樂齡 30 人 7/17 鼓山區樂齡 25 人 7/17 小港區樂齡 27 人 7/29 大樹區樂齡 20 人 7/29 三民區樂齡 25 人	5 場、127 人
	汽、機車	加強宣導雨天安全	114 年 7 月 30 日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及高中職學務 LINE 群組發布圖卡資訊，提醒雨季期間路面濕滑易有水漂效應，行車時應保持車距、減速慢行，不急踩剎車，並開啟大燈。	2 則
	機車	無照駕駛事故預防及輔導	114 年 7 月 31 日檢送本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通報 114 年 6 月份未滿 18 歲青少年無照駕駛案件清冊，請各校給予案生實施關懷及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強化學生法治觀念，俾減少事故傷害發生。	26 校
	警察	酒駕防制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局		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另向現場客人宣導不要酒後駕車。	195911 檔次。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列冊共計 599 處所，7 月份共計宣導 146 處。
	高齡者宣導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各區里老人活動中心、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社會局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及公園等處所)執行交通安全宣導。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195911 檔次。 2. 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列冊共計 628 處，共計宣導 149 處。
	機車安全宣導	至各場域宣傳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利用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進行高齡者宣導。 3. 至大專院校、機關、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受邀至大型活動設攤等場合進行宣導。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195911 檔次。 2. 分享 2 款圖卡，利用 LINE 群組宣導，共計 2098 個群組；另利用粉絲專頁宣導，共

				計 223 個粉絲專頁。 3. 機車安全宣導共計 137 場次。
社會局	高齡者暨酒駕宣導	1. 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 7 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進行路老師協助宣講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 5 場、183 人次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 7 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 100 場、2,780 人次
衛生局	高齡者暨酒駕宣導	高齡者道安宣導	1. 衛生所及市立醫院利用舉辦高齡者相關活動時，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2. 醫療院所利用候診室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3. 透過本局 FB、Line 刊播道安圖稿及標語。 4. 發放或張貼酒駕防制文宣。	1. 辦理 11 場次。 2. 計有 4 家醫療院所，播放 396 場次，觸及人數約 3,106 人。 3. 計 15 家醫療院所官網、FB、IG、LINE 刊

				播道安圖稿。 4. 共發放 8 家次。
海洋局	針對漁民及一般民眾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含酒駕)	漁會 Line 群組	運用漁會 Line 群組宣導快訊等相關道安資料	共 5 則
文化局	停讓觀念，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	以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電視牆為媒介宣導道安資訊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酒後上道，重罰就到（國語版）》短片。	播放 9331 次
			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交安任務 最佳保護》短片。	播放 9331 次
農業局	針對農會及一般民眾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含酒駕)	交通局 123 交通事故宣導貼文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農會會務群組」宣導	計 27 區農會，發佈宣導 5 則。

	資訊			
新聞局	酒駕防制/停讓行人/大型車安全	透過多媒體電視、戶外媒宣、新聞發布、有線電視跑馬、市府LINE、臉書粉絲團及廣播電臺等擴大宣導用路人安全	利用高雄捷運巨蛋站月台玻璃貼、左營站燈箱及紅橘線車廂海報刊登路口停讓行人、行人依規定過路口道安廣告。	共 96 面
			透過機關、學校等外牆刊掛戶外帆布 33 面，刊登行人請走斑馬線、車輛請停讓行人宣導廣告。	共 33 面
			運用公用頻道刊播道安短片 1 則： 1. 酒後找代駕	共 30 檔次
			運用公用頻道跑馬字宣導 6 則： 1. 長者外出請穿著亮色系衣服，車輛加裝反光裝置。騎乘機車、腳踏車行進時，禮讓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範圍及視線死角，勿與大型車併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2. 在非號誌化路口，看到《停》標誌/標線，請務必遵守：1.先停車 2.確認橫向無人車、也注意對向車、再開車。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3. 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4. 大型車，車體大死角多，提醒司機轉彎務必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停慢、多注意，勿疲勞駕駛。定期檢查車輛狀態，勿超載。互相尊重路權，共同守護道路安全。 5. 行車知禮讓，安全有保障。開車不搶先，行人請優先。禮讓一小步，行人好用路。高雄市政府關心您！ 6. 車輛左轉 3 步驟：1.進入路口減速慢行 2. 確認對向來車 3.行穿線前停讓行人。左轉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計 240 檔次
			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導 18 則： 1.正確左轉 3 步驟 2.酒駕同乘連坐罰	計 670 檔次

		3.國道行車安全 二次事故防止(中英越泰印菲語) 4.微型電動二輪車_遵守交通規則 5.微型電動二輪車_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6.微型電動二輪車_維護行人安全 7.交通號誌意義與重要特徵 8.判斷交通標誌兩步驟 9.行經行人穿越道應停讓行人 10.駕駛常見分心行為 11.分心駕駛疲勞駕駛易發生交通事故 12.汽車安全跟車距離 13.出現這些症狀你可能已經疲勞駕駛 14.這樣做避免分心疲勞駕駛 15.玩命關頭暑假不再有 16.通過路口、行人優先 17.分心駕駛 就像閉眼衝一樣可怕 18.下雨天水漂作用	
		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粉絲團宣導 「雨天行車注意事項」、「道路施工及改道」、「活動交通管制」等等。	共計 7 則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 「疲勞分心超危險 充分休息再出發」、「江湖在走左轉觀念要有」、「玩命關頭 暑假不再有」、「通過路口行人優先」、「請注意分心駕駛 就像閉著眼睛衝一樣可怕」、「下雨天水漂作用 路滑小心駕駛」、「道路施工及改道」、「活動交通管制」等等。	計 14 則
		高雄廣播電台： 製播交通安全節目「請跟我來」、透過各節目及聯播電視新聞空檔加強宣導交通短語、交通即時路況。另外合併大型車安全、非號誌化路口停禮、高齡者交通安全、自行車安全、酒駕防制、不超速、機車二段式轉彎、正確戴好安全帽等各式宣導短語	共計播出 500 檔次(含路況)

			快樂廣播電台執行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 1.專訪：「暑假期間不無照不超速」。 2.單元：「哈瑪星冰樂園大眾運輸篇」。 3.口播：「路口停讓及轉彎車停讓直行車」 4.廣告：「暑假期間不無照不超速」。 5.整點報時：「暑假期間不無照不超速」、「路口停讓及轉彎車停讓直行車」	1.專訪：1 集 2.單元：10 集 3.口播：2 次 4.廣告：124 檔次 5.報時：62 檔次
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車輛、用路人宣導	結合廣播電台宣導	1.114 年 7 月 18 日高雄電台專訪： (1)監理業務宣導-汽燃費徵收(自用汽車及機車) (2)職業駕照考取限制及審驗相關宣導 2.114 年 7 月 22 日快樂電台專訪：車輛隔熱紙透光率新制及交安宣導。 3.114 年 7 月 31 日勝利電台專訪：車輛隔熱紙透光率新制及防詐宣導。	上 3 個電台 共 4 議題
	酒駕防制	1. 酒 駕 道 安 講 習 2. 酒 駕 眼 鏡 體 驗	1.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6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 12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2.讓用路人透過 3D 實鏡來體驗酒後開車的各種「危險狀況」。	1.114 年 6 月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 13 場次，共計有 374 人次參加。

114 年考評「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1	製拍多則短影音及宣導短片，並用於 FB 等數位媒體宣導，符合目前的行銷趨勢，但只說明觸及、觀看人數或播放檔次，無法了解受眾對訊息的認知程度，建議應追蹤觀看時間、點擊、按讚、留言及分享情形，以了解網路的互動效益。	交通局 新聞局	交通局： 一、113 年交通局攝製短影音，主題包含停讓行人、行人早開時相及注意大型車視野死角等，每支觀看大約 2500~8 萬次。 二、114 年交通局持續攝製短影音，主題含括左轉右轉注意事項、超速行駛、闖紅燈後果嚴重、多時相路口號誌、騎自行車安全事項等，後續將追蹤觀看時間、點擊、按讚、留言及分享情形，俾利了解宣導實際效益。 新聞局： 一、113 年新聞局攝製短影音，主題包含「安全帽使用年限」、「青年考照安全上路」、「行人依規定穿越馬路」、「機車不超速」、「大型車安裝視野輔助系統」、「校園周邊路口停讓」、「安全開車門」及「正確左轉彎」，影片透過高雄市政府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社群平台，以及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府機關電視牆排播；各支影片網路觀看大約 2 萬~23 萬次。 二、114 年新聞局持續攝製短影音，主題含括認識號誌(圓形綠燈及箭頭燈)、非號誌化路口停讓、不酒駕及找代駕等，並有針對網友建議事項，給予回應，以了解網路互動情形。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2	宣導經費自籌款與 112 年相同，仍高達 1500 萬元以上，用於大眾傳播宣導，顯見市府十分重視交安宣導工作，但並未呈現各宣導主題與媒體通路的經費與佔比，無法了解分眾運用媒體通路的情形，建議依據各類宣導通路、重點宣導主題臚列經費及佔比，以利瞭解通路、對象、主題間的適切性，讓資源合理配置。	新聞局	一、現場有口頭說明，未來配合書面說明。 二、113 年度宣導經費計有交通部補助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分別為「停讓文化 2.0-多元媒體宣導計畫」、「停讓文化 2.0-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停讓文化 2.0-縣市道路交通知悉度調查計畫」及「科工館 FUN 城市計畫」，總經費 377.8 萬元整(自籌經費為 17.8 萬元整、交通部補助經費 360 萬元)，宣導汽機車停讓行人及行人依規定穿越路口觀念。 三、113 年本市其他交通安全計畫共 3 項，「配合本市各項交通秩序整理工作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編訪計畫」，總經費大約 1500 萬元。 四、本市其他交通安全經費，主要與民間團體通路 179.14 萬(約佔 11.9%)、戶外媒宣(帆布、候車亭、Ubike、公車車體、高捷版位等)207 萬(約佔 13.7%)、電視媒體(全國電視、多媒體、台鐵電視)500.66 萬(約佔 33.1%)、拍攝影片(含短影音)151.5 萬(約佔 10%)、平面、網路、廣播等 472.1 萬(約佔 31.3%)，宣導交通部重視汽機車停讓行人、行人安全過路口外，也針對本市交通重點進行推廣，例如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高齡者安全、酒駕防制等，並響應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等。
3	與社區發展協會、餐飲業、兒童之家、加工出口區、貨運行、電子公司等民間團體或企業合作，以宣講或實體活動方式推動交安宣導，合作對象屬性多元，建議補充民間團體企業資源投入情形，以了解公私協力的實踐狀況	交通局 民政局 交大	交通局： 交通局與台鋼雄鷹棒球隊結合球員及球隊形象，設計專屬道安宣導文宣及公車候車亭廣告露出。另與球隊球賽合作，辦理球賽專屬道安宣導場次，在台鋼雄鷹的球賽現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進行道安有獎徵答，與球迷互動。 民政局： 一、於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懷據點課程，委請課程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老師於課堂宣導交安。 二、於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會員大會，委請社區宣導交安。 交大： 本大隊持續派員至本市各民間團體或企業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透過有獎徵答與民眾實體互動方式發送宣導品，並結合餐飲業、加油站、寺廟者等民間團體，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菜單、衛生紙盒、農民曆等)，以提升宣導多元性，更貼近民眾生活。
4	除以實體活動深入醫療院所、長照站、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等場合對高齡者宣導外，仍持續用網路宣導，於長青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官網或FB 進行道安訊息提醒，可惜點閱人數不多，由於網路並非高齡者熟悉的通路，建議可調整作法，適度運用高齡者可接受的新媒體通路。	社會局 衛生局	社會局 一、長青中心於官方網站設置高齡者交通安全專區，係為提供長輩網路交通安全宣導資源，讓長者於搜尋相關福利服務項目時，同時能接收交通安全新知及重要宣導事項，以提供多元宣傳方式與管道，擴大宣導量能。 二、長青中心網站除提供長輩相關宣導新知內容外，並提供交通安全教材懶人包、影音媒體素材、宣導用 PPT 等多樣化交通安全教育媒材，可提供各老人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長輩關懷之工作人員如社區幹部、社工員與輔導員等，可下載運用於課程、活動或關懷訪視等機會，向長輩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三、本市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以網路推廣為輔，主要宣導係藉由本市 7 輛文康車進行行動式宣導，114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600 場次、17,291 人次。 衛生局： 除以實體活動持續對高齡者宣導外，針對高齡者對於官網、FB 等操作較複雜之 APP 導致使用率較低，未來將朝向以 LINE 群組（高齡者常使用且操作介面較簡易）為貼文宣導通路。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5	高雄市有眾多外籍移工，分布在各產業，除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外，一般道安宣導場次少，資訊觸及人數僅 500 人，建議思考產業屬性，加強移工用路安全資訊宣導力道。	交通局 經發局 勞工局 海洋局	交通局： 後續本局將與經發局、海洋局及勞工局等相關局處合作，針對不同產業屬性之外籍移工選定不同主題加強宣導，並優先使用交通部交安宣導素材。 經發局： 持續於園區群組宣導道安訊息，並鼓勵廠商主管多向外籍人士宣導；另外籍移工愛唱歌、KTV 等亦可加強宣導。 勞工局： 一、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 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保障合法移工在台工作權益。 二、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會： 本府勞工局定期訪視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及住宿情形，並透過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邀請監理所及促使在臺工作外國人確實瞭解就業服務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以降低其因不懂法令而違法，並維護自身權益。 因應 111 年底實施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政策，112 年至 113 年共計辦理 52 場次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亦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合作辦理移工交通安全宣導會議，114 年度辦理 20 場次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 海洋局： 一、本局所經管之外國籍船員係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所僱用，皆為遠洋漁業所聘用之漁船員，惟遠洋漁業之外籍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漁船員因靠港時間短暫，基本上並無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海洋局為配合市府政策，將來亦會於外籍漁船員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本市用路安全資訊。 三、本局於今年 6-7 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員關懷等相關活動，針對外籍漁船員用路安全相關宣導共計約 200 人次。
6	有關交通安全體驗場域維運推廣部分，高雄市有最多的兒童交通設施體驗場所，包括 4 座兒童交通公園、科工館 FUN 城市兒童交安公園及科工館交通夢想館，建議完整列表說明年度推廣績效及未來營運規劃。此外，亦建議考核資料補強說明交通安全體驗場域如何維運及預約方式。	教育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科工館 FUN 城市兒童交安公園】 一、將持續辦理兒童交通安全主題推廣活動，並且製作交通安全相關教具教材推廣及教案執行，113 年總計辦理「兒童交通安全」30 場以上交通安全推廣活動，透過辦理兒童交通安全教具教材推廣成果，將交通安全知識觀念傳遞給學童，並以親子共同參與形式，進一步將交通安全知識全齡化推廣。 二、場域規劃納入「停讓文化」元素，並將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融入場域，透過道路造景建置馬路、交通號誌等模擬實際用路情形，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孩童於其中學習兒童交通安全。 三、為讓進入兒童交通公園的兒童及家長等親子團體，能正確使用現場體驗設施，有平日與假日及上午與下午兩時段之展場志工及臨時人力，每場次需 3-5 個人力外，其餘推廣活動每場次需要 4-6 個人力安排，藉由現場專人解說導覽，更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的效果。 四、預約部分，每一個場次的參觀時間為 50 分鐘，同時最多可容納 100 人，團體預約 40 人及現場排隊 60 人，團體預約須於 10 日前線上進行登入預約。 【科工館交通夢想館】 一、科工館交通夢想館係唯一橫跨公路、軌道、海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運等運具別的交通主題常設展示廳，也是少數以樂園形式展出的知識性展廳，後續維運係透過科工館內自有預算進行設備維運更新。 二、交通夢想館毋需預約，可直接拿「一卡通」，就可以在交通夢想館內啟動遊戲、累積遊戲里程，使用方式是先以一卡通在貼有感應標誌處靠卡感應，就能啟動該項遊戲裝置，再依照教學畫面完成操作動作，即開始挑戰遊戲任務，完成指定的任務後，會計算當次遊戲里程積分，自動累計在一卡通卡片中。 【兒童交通公園】 工務局： 兒童交通公園定期維護作業，主要針對園內各項硬體設施進行全面檢查與保養，包含交通號誌牌面、滑步車道標線等設施的巡檢與維護工作。確保設施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完整性，保障使用者的安全與便利。 教育局： 配合兒童交通公園之新建與落成，自 112 年起擬訂教育推廣計畫，每年補助 10 所公、私立幼兒園，結合教案設計與教學活動，帶領幼童至交通公園進行滑步車體驗課程，112-114 年已辦理 30 場次。 交通局： 交通局與教育局合作兒童交通公園體驗活動，每場次由交通局邀請至少 3 位路老師及專業滑步車老師，教具局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幼兒園參加滑步車體驗活動，帶領學童在本市交通公園騎乘滑步車，讓參加兒童分別扮演駕駛者及行人，藉由在遊玩滑步車過程，認識交通號誌與標線，學習「停讓行人」觀念。 以上有書面資料，並於現場口頭說明。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精進作為/辦理情形
7	交通安全宣導問卷建議補充說明樣本男女性、區域性占比等資料樣本資料，並建議提供問卷書面供參。其次，建議更進一步交叉分析市內各區答題狀況，例如：各區民眾在接觸宣導通路，以提供市府後續規劃事宜。	交通局 新聞局	將於 114 年度知悉度調查精進分析內容。
8	建議持續就相關工程改善(可配合在地工程單位執行進度)或重要道安政策安排適切宣導作為，讓民眾瞭解其意義並知道如何使用。	交通局	交通局將持續配合工程改善作為於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改善狀況及使用方式，並透過實體宣導場次或工作坊等將改善成果加強散播。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緊急醫療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一、執行年/月：114 年/7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消防局		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	由執勤同仁給予患者必要急救處置後，依現場狀況判斷後送醫院，並適時協助責任醫院將患者轉送重度級急救醫院；必要時由衛生局協調轉院事宜。	1. 查本局非 A1 交通事故認定單位。 2. 經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統計 114 年 7 月份交通事故 OHCA 送醫個案計 6 件。
2	衛生局		協調患者院際間轉送	受消防局(無線電、電話等)申請協調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至重度級急救醫院作業。	本局未受消防局(無線電、電話等)申請協調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至重度級急救醫院。

